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浙师校办〔2021〕8号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“平安校园” 建设工作考核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学校与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签订的《浙江师范大学安全稳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及省、市综治委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决定对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2021 年度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“平安校园”建设工作进行考核验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与学校签订《浙江师范大学安全稳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》

的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1.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。

2. 建设“平安校园”细则的落实情况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各单位对照考核内容要求进行自查，完成本年度综治工作总结及综治工作台账（见附件）填写，整理有关材料。书面总结请于2022年1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 bwc110@zjnu.cn，联系电话：82282268。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

抄送：行知学院。

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